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6)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邦銀金租及洛銀金租重組**

**重組協議**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之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邦銀金租及洛銀金租重組。

董事會欣然宣佈，邦銀金租與洛銀金租已於2026年8月28日簽署重組協議。根據該協議，邦銀金租將吸收合併洛銀金租，其中邦銀金租為合併方，洛銀金租為被合併方；邦銀金租將向於紀錄日名列洛銀金租股東名冊上的所有洛銀金租股東發行代價股份，以兌換該等股東所持有的洛銀金租股份。邦銀金租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約為每股人民幣2.28元；洛銀金租股份的折算價約為每股人民幣1.89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邦銀金租為本行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行持有90%股權。洛銀金租同為本行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行持有66.875%股權（包括深圳招誠轉讓予本行9.375%股權，其仍須經主管監管機構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原信託及洛陽中冶分別持有洛銀金租10%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期，河南投資集團透過直接及間接方式合共持有本行10.46%股權，為本行的主要股東。中原信託是河南投資集團旗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河南投資集團持有約67.17%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原信託為河南投資集團之聯繫人及本行之關連人士，而洛陽中冶為本行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據此，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該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單獨及與股份轉讓項下之交易合併計算）高於5%但低於25%，因此重組協議項下之交易同時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之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邦銀金租及洛銀金租重組。

董事會欣然宣佈，邦銀金租與洛銀金租已於2026年8月28日簽署重組協議。根據該協議，邦銀金租將吸收合併洛銀金租，其中邦銀金租為合併方，洛銀金租為被合併方；邦銀金租將向於紀錄日名列洛銀金租股東名冊上的所有洛銀金租股東發行代價股份，以兌換該等股東所持有的洛銀金租股份。邦銀金租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約為每股人民幣2.28元；洛銀金租股份的折算價約為每股人民幣1.89元。

## 重組協議

重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6年8月28日

### 訂約方

合併方：邦銀金租

被合併方：洛銀金租

## 標的事項

根據重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邦銀金租將吸收合併洛銀金租，其中邦銀金租為合併方，洛銀金租為被合併方；邦銀金租將向於紀錄日名列洛銀金租股東名冊上的所有洛銀金租股東發行代價股份，以兌換該等股東所持有的洛銀金租股份。

完成吸收合併重組後，洛銀金租將辦理法人註銷登記。邦銀金租作為存續主體，將承繼洛銀金租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

## 代價股份

重組協議項下之代價，由邦銀金租與洛銀金租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估值師出具的邦銀金租及洛銀金租估值報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邦銀金租已發行股份數為3,000,000,000股。根據邦銀金租估值報告，以估值日為基準，邦銀金租淨資產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6,848.82百萬元；相關金額按照主管財政部門審批或備案的最終估值結果作出調整。截至本公告日期，洛銀金租已發行股份數為2,000,000,000股。根據洛銀金租估值報告，以估值日為基準，洛銀金租淨資產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3,776.74百萬元，相關金額按照主管財政部門審批或備案的最終估值結果作出調整。

因此，重組協議各方協定，邦銀金租為兌換洛銀金租股東所持全部洛銀金租股份而發行股份的每股發行價約為每股人民幣2.28元，洛銀金租股份折算價約為每股人民幣1.89元。轉股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轉股比例 = (洛銀金租可用於換股之淨資產 ÷ 2,000,000,000) ÷ (邦銀金租可用於換股之淨資產 ÷ 3,000,000,000)。

註：可用於換股之淨資產指邦銀金租和洛銀金租於估值日的淨資產評估價值。

為兌換洛銀金租全部已發行股份，邦銀金租將發行合共1,654,329,993股股份。本次重組完成後，邦銀金租股份總數將由3,000,000,000股增至4,654,329,993股；邦銀金租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3,0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654,329,993元（最終金額以監管機構審批的註冊資本為準）。

本次重組項下，將向洛銀金租股東發行的邦銀金租股份數，按該等股東持有的洛銀金租股份數乘以轉股比例計算，計算所得數值向上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洛銀金租股東將獲得之邦銀金租股份須為整數。若股東持有之洛銀金租股份數乘以轉換比率後得出的結果不是整數，則將根據小數點後的尾數從高到低依次向該股東配發1股，直至實際交換的股份數等於邦銀金租計劃發行的股份數。若不同股東的換股數小數部分相同，則由電腦系統隨機分配股份，直至實際換股數等於洛銀金租計劃發行的股份數。

## **債權及債務處理**

邦銀金租及洛銀金租將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履行債權人通知及公告程序，並根據各債權人於法定時限內提出的要求，自行清償、或安排第三方代為向債權人提前償還債務，抑或向債權人提供替代性擔保。重組完成後，邦銀金租將全數承繼及承擔洛銀金租的全部資產、債權、債務、業務、合同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

重組完成後，邦銀金租繼續履行洛銀金租所有對外債權債務、洛銀金租向第三方出具的各項擔保，以及洛銀金租與外部各方訂立的協議及交易安排。

## **員工安排**

重組完成後，邦銀金租全數接收及安置洛銀金租所有員工。

邦銀金租與洛銀金租將分別召開職工代表大會或全體員工大會，聽取各自員工就重組涉及之員工安置事宜的意見。

## **過渡期內安排**

- (i) 過渡期期間，邦銀金租及洛銀金租須維持原有營運及管理模式，保持正常營運、客戶關係及內部管理，整理並妥善留存相關文件憑證及財務資料，並按規定及時繳納保險費、稅款及其他各項費用。
- (ii) 重組協議簽署後，雙方為達成重組交割的先決條件，須盡最大努力完成一切必要事宜、簽署所需全部文件及辦妥所有必備程序。倘任何一方需要另一方配合，被請求方須積極予以協助（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相關資料、出具說明文件及同意函，以及共同向主管機關遞交申請）。

- (iii) 洛銀金租倘擬於過渡期內開展下列任何事項，須最少提前十個營業日通知邦銀金租，並事先取得邦銀金租書面同意：
- 1) 股權及資產處置：洛銀金租設立新附屬公司；洛銀金租與第三方開展合資、合夥或其他形式的資本合作；重大資產的購入、出售、租賃或其他處置，或在相關資產上為第三方設定權利。
  - 2) 日常經營：洛銀金租停辦主營業務、變更主營業務，或作出分派利潤的決議；調整員工薪酬福利標準，制訂或推行全新員工激勵方案。
  - 3) 其他可能導致被合併方發生重大變動，或對被合併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
- (iv) 在分別獲得雙方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批准的前提下，邦銀金租與洛銀金租特此授權各自董事長全權處理重組相關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各類相關法律文件。

### 估值日至交割日營運盈虧

除重組協議另有約定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邦銀金租全體股東享有並承擔洛銀金租自估值日至交割日產生的全部經營盈虧。

### 先決條件

重組協議於下列條件全部達成之日起生效：

- (i) 重組已經重組雙方各自內部治理程序獲審核批准；及
- (ii) 重組已獲主管審批機關核准。

### 交割

重組交割須待先決條件達成，且下述全部條件履行完畢後方可於交割日完成：

- (i) 重組已獲主管審批機關批准；及
- (ii) 洛銀金租解散事宜獲主管審批機關批准。

於交割日當日，邦銀金租享有並承擔洛銀金租全部業務、資產、負債及權益。洛銀金租同意，自交割日起協助辦理全部資產由洛銀金租過戶至邦銀金租的手續，完成各項變更登記流程。洛銀金租承諾，將自行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簽署所需文件；或按照邦銀金租的合理要求開展相關動作、簽署文件，務求盡快將前述資產、負債及業務完成登記，並轉移至邦銀金租名下。

洛銀金租須自重組協議簽署之日起，向邦銀金租移交所有對其後續經營存在重大影響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洛銀金租自成立以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監事會會議記錄與決議文件；全部組織架構文件與工商登記文件；各項政府批文；與主管機關往來的全部函件（包括但不限於通知、決定及批覆文件）；納稅申報資料；以及各式各樣的合同與協議。洛銀金租交付予邦銀金租的資料應為原件；若無法提供原件，則須提交複印件，且該等複印件須經邦銀金租認可的洛銀金租負責人員簽署，證明複印件與原件真實、完整一致。

監管機構批准重組之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邦銀金租須將重組用作對價、向洛銀金租股東發行的股份登記至該等股東名下。自邦銀金租新增發行股份登記至洛銀金租股東名下當日起，洛銀金租相關股東正式成為邦銀金租股東。

## 估值

本次委聘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作為獨立估值師開展評估工作。該機構於2006年在中國內地設立，持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評估資質，負責對邦銀金租及洛銀金租淨資產進行估值。

## 估值方法

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對邦銀金租及洛銀金租的淨資產進行估值。估值師選取適合的估值方法時，已考量收益法、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各自的適用性。鑒於未來收益存在極高不確定性，各類經營風險與信貸風險難以精準量化，本次並未選用收益法。市場法的評估結論因調整系數選取主觀性較強，評估結論說服力不足，故不予採用。資產基礎法係以估值日被評估主體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透過評估表內資產、可識別表外資產及負債價值，釐定評估標的價值的估值方式。邦銀金租、洛銀金租委託估值的資產及負債範圍界定清晰；透過財務數據、權屬文件分析及實地核查，可完成核驗並分開測算各項價值。因此，資產基礎法適用於兩家公司淨資產估值工作。

## 資產基礎法之基礎

邦銀金租、洛銀金租各自淨資產的評估價值，由估值師評定各類資產的市值總額扣除企業承擔的全部負債計算得出。

基本計算公式：淨資產評估價值＝各項資產評估價值合計－各項負債評估價值合計

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估值之主要輸入數據及計算過程」章節。

## 主要假設

### (i) 基本假設

- (1) 交易假設：交易假設的前提是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估值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評估。
-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交易雙方地位平等。雙方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前提。
- (3)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進行評估時，估值師應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當前用途、使用方式、規模、頻度及環境繼續使用或經調整後使用的情況，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及依據。
- (4)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是指被評估單位將以與現時經營一致的方式持續經營。

## (ii) 一般假設

- (1) 國內宏觀經濟運行平穩，金融租賃行業監管政策及產業扶持政策未發生重大變化；企業主要投資行業需求穩定，行業運營秩序良好；
- (2) 國內貨幣政策保持穩定，市場貸款利率、銀行間同行拆借利率及租賃投資利率均未出現劇烈波動；
- (3) 行業風險未出現驟然惡化，企業租賃資產的不良率及逾期率均處於歷史合理範圍內，資產減值準備的計提標準維持現有監管標準，且未出現集中性大規模承租人違約的情況；
- (4) 國家現行稅收制度除社會公眾已知變化外，無其他重大變化；
- (5)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 (6) 本次評估中計算的參數值未考慮通貨膨脹因素；
- (7) 估值基準日後未發生影響評估對象經營的不可抗拒或不可預見事件；
- (8) 客戶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信息真實、完整且可靠，不存在應提供而未提供、估值師已履行必要評估程序仍無法獲知的其他可能影響估值結果的潛在缺陷或或有事項。

## (iii) 特殊假設

本次評估未考慮被評估單位於估值基準日後進行的對外股權投資項目對其價值產生的影響。

## 估值之主要輸入數據及計算過程

### 邦銀金租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邦銀金租於2026年3月31日的財務資料：

|               | 於2026年3月31日         |                     |
|---------------|---------------------|---------------------|
|               | 賬面價值<br>(約人民幣千元)    | 評估價值<br>(約人民幣千元)    |
| 現金及存放中國人民銀行款項 | 98.3                | 98.3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816,015.9         | 1,816,015.9         |
| 其他應收款項        | 12,675.3            | 12,675.3            |
| 交易性金融資產       | 184,762.8           | 184,762.8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50,077,555.5        | 50,077,555.5        |
| 固定資產          | 1,421,031.3         | 1,446,356.6         |
| 使用權資產         | 15,760.1            | 15,760.1            |
| 無形資產          | 8,074.5             | 8,101.3             |
| 長期待攤費用        | 3,967.9             | 3,967.9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65,536.3           | 765,536.3           |
| 其他資產          | 482,481.2           | 482,481.2           |
| <b>總資產</b>    | <b>54,787,959.1</b> | <b>54,813,311.3</b> |
| 拆入資金          | 45,764,867.4        | 45,764,867.4        |
| 賣出回購重組金融資產    | 170,376.6           | 170,376.6           |
| 應付職工薪酬        | 156,918.4           | 156,918.4           |
| 應交稅費          | 254,811.8           | 254,811.8           |
| 租賃負債          | 14,360.4            | 14,360.4            |
| 其他應付款項        | 4,436.6             | 4,436.6             |
| 其他負債          | 1,598,719.4         | 1,598,719.4         |
| <b>總負債</b>    | <b>47,964,490.6</b> | <b>47,964,490.6</b> |
| <b>淨資產</b>    | <b>6,823,468.5</b>  | <b>6,848,820.7</b>  |

### 邦銀金租總資產

於2026年3月31日，邦銀金租總資產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54,787.96百萬元，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54,813.31百萬元，增值約人民幣25.35百萬元，增值率為0.05%。

固定資產與無形資產的增值部分即為邦銀金租總資產的評估價值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固定資產增值包括設備資產增值約人民幣1.70百萬元，經營租賃資產增值約人民幣23.62百萬元。設備資產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設備的經濟使用壽命長於邦銀金租計算的折舊年限。經營租賃資產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經營資產的盈利能力略高於其賬面投資價值。無形資產增值約人民幣26.8千元，原因是評估範圍內的商標資產因已根據會計準則計入當期費用，其賬面價值為零，而將其納入評估範圍導致其他無形資產增值。

### 邦銀金租總負債

於2026年3月31日，邦銀金租總負債的賬面價值與評估價值相同，均約為人民幣47,964.49百萬元。

### 邦銀金租淨資產

根據邦銀金租估值報告並基於上述資產基礎法，邦銀金租淨資產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6,848.82百萬元。於估值日，邦銀金租股份總數為3,000,000,000股，因此每股評估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28元。

## 洛銀金租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洛銀金租於2026年3月31日的財務資料：

|               | 於2026年3月31日         |                     |
|---------------|---------------------|---------------------|
|               | 賬面價值                | 評估價值                |
|               | (約人民幣千元)            | (約人民幣千元)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2,114,311.2         | 2,114,311.2         |
| 應收租賃款         | 24,553,852.7        | 24,553,852.7        |
| 交易性金融資產       | 17,321.4            | 17,321.4            |
|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 90,953.7            | 90,953.7            |
| 固定資產          | 4,016.9             | 7,380.2             |
| 使用權資產         | 797.0               | 797.0               |
| 無形資產          | 864.7               | 864.7               |
| 其他資產          | 284,579.1           | 284,579.1           |
| <b>總資產</b>    | <b>27,066,696.7</b> | <b>27,070,060.0</b> |
| 拆入資金          | 21,699,268.3        | 21,699,268.3        |
| 應付職工薪酬        | 31,963.8            | 31,963.8            |
| 應交稅費          | 39,735.5            | 39,735.5            |
| 租賃負債          | 780.6               | 780.6               |
| 其他負債          | 1,521,575.3         | 1,521,575.3         |
| <b>總負債</b>    | <b>23,293,323.5</b> | <b>23,293,323.5</b> |
| <b>淨資產</b>    | <b>3,773,373.2</b>  | <b>3,776,736.5</b>  |

## 洛銀金租總資產

於2026年3月31日，洛銀金租總資產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27,066.70百萬元，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27,070.06百萬元，增值約為人民幣3.36百萬元，增值率為0.01%。

固定資產增值為洛銀金租總資產的評估價值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固定資產增值約為人民幣3.36百萬元。

## 洛銀金租總負債

於2026年03月31日，洛銀金租總負債的賬面價值與評估價值相同，均約為人民幣23,293.32百萬元。

## 洛銀金租淨資產

根據洛銀金租估值報告並基於上述資產基礎法，洛銀金租淨資產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3,776.74百萬元。於估值日，洛銀金租股份總數為2,000,000,000股，因此每股淨資產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1.89元。

## 董事會對於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意見

董事會已審閱邦銀金租估值報告及洛銀金租估值報告，重點審視所採納之估值方法、主要假設及財務資料。經考慮(i)估值師開展的工作範圍適用於有關評估；及(ii)估值師就有關評估採納之估值假設及估值方法屬公平合理，董事會認為，作為代價股份發行價、洛銀金租股份轉股價及轉股比例之基礎的估值結果屬公平合理。

## 訂約方資料

### 本行及邦銀金租

本行於2014年12月設立，為一家省級法人銀行，營業機構及網點覆蓋中國河南省全境。本行於2017年7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2022年5月，經前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洛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頂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焦作中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本行吸收合併。本行主要從事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票據承兌與貼現以及其他業務。

邦銀金租成立於2013年8月，總部設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等業務。邦銀金租為本行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行持有90%股權，由河南萬松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持有10%股權。河南萬松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之最終擁有人分別為王崇嶺(持股55%)、宋英雄(持股35%)及徐應克(持股10%)(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法院裁定，河南萬松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持有之邦銀金租股權被判歸本行所有，以清償其拖欠本行的債務。本行於邦銀金租10%股權之權益仍須經主管監管機構批准。

下文載列邦銀金租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若干財務資料：

|       | 截至2024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 | 截至2025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 |
|-------|-----------------------------------|-----------------------------------|
| 除稅前利潤 | 443,901,643.58                    | 527,816,346.56                    |
| 除稅後利潤 | 329,591,688.90                    | 401,057,644.21                    |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邦銀金租於2025年12月31日之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8,294.92百萬元及人民幣5,857.98百萬元。邦銀金租於估值日之淨資產估值金額約為人民幣6,848.82百萬元。

### 洛銀金租

洛銀金租成立於2014年12月，總部設在河南省洛陽市，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洛銀金租為本行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行持有66.875%股權（包括深圳招誠轉讓予本行的9.375%股權，其仍須經主管監管機構批准）。

下文載列洛銀金租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若干財務資料：

|       | 截至2024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 | 截至2025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 |
|-------|-----------------------------------|-----------------------------------|
| 除稅前利潤 | 448,457,597.17                    | 332,364,466.04                    |
| 除稅後利潤 | 342,041,452.74                    | 220,337,926.74                    |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洛銀金租於2025年12月31日之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8,588.02百萬元及人民幣4,711.57百萬元。洛銀金租於估值日之淨資產估值金額約為人民幣3,776.74百萬元。

## 洛銀金租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洛銀金租66.875%股權由本行持有（包括深圳招誠轉讓予本行的9.375%股權，其仍須經主管監管機構批准），10%股權由中原信託持有，10%股權由洛陽中冶持有，6.875%股權由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拖拉機**」）持有，3.125%股權由江蘇乾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乾融**」）持有，3.125%股權由洛陽報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洛陽報業**」）持有。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原信託約67.17%股權由河南投資集團持有，河南投資集團為河南省財政廳之全資附屬公司；約25.53%股權由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20；約7.30%股權由河南省豫糧糧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河南省豫糧糧食集團有限公司為河南省國有資產控股運營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河南省國有資產控股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為河南省人民政府全資附屬公司。中原信託主要從事信託業務、固有資產管理及專業財務諮詢服務。

中原信託於2016年6月以作價人民幣176.0百萬元認購160百萬股，取得洛銀金租10%股權。2020年12月，洛銀金租透過以未分配利潤及資本公積撥充資本進行送股，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億元增至人民幣20億元。該次資本化事項完成後，中原信託持有200百萬股，佔洛銀金租10%股權。因此，中原信託取得洛銀金租10%股權之初始成本為人民幣176.0百萬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洛陽中冶由張亞楠持有70%股權，洛陽安華機電設備有限公司持有30%股權；洛陽安華機電設備有限公司由張偉持有95%股權，洛陽和德機電設備有限公司持有5%股權；而洛陽和德機電設備有限公司由張安社全資擁有。洛陽中冶主要從事新型牆體材料設備的研發與製造，為固體廢棄物回收及綠色建築材料提供整合解決方案。

洛陽中冶於2014年12月洛銀金租成立時成為其股東，以每股人民幣1.0元認購90百萬股，佔洛銀金租15%股權。於2016年6月，洛銀金租發行新股及擴充資本，期間洛陽中冶以每股人民幣1.1元額外認購70百萬股。該次額外認購完成後，洛陽中冶共持有160百萬股，所持股權被攤薄至10%。2020年12月，洛銀金租透過以未分配利潤及資本公積撥充資本進行送股，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億元增至人民幣20億元。該次資本化事項完成後，洛陽中冶持有200百萬股，佔洛銀金租10%股權。因此，洛陽中冶取得洛銀金租10%股權之初始成本為人民幣167.0百萬元。

第一拖拉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03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0038）上市，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動力機械及相關零部件的研發、製造與銷售。第一拖拉機由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8.81%股權；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約88.22%股權由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11.78%股權由洛陽工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為國務院全資擁有之企業；洛陽工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洛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乾融由蘇州鼎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蘇州鼎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葉曉明持有51%股權，葉玄義持有49%股權，江蘇乾融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及產業投資。

洛陽報業由事業單位洛陽日報社全資擁有，是一家國有媒體企業集團，主要從事廣告服務和新聞研究服務。

除中原信託及洛陽中冶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一拖拉機、江蘇乾融及洛陽報業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

## 重組前後股權架構

截至本公告日期前及重組後邦銀金租及洛銀金租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股東名稱  | 洛銀金租                 |                       | 邦銀金租將予<br>發行以兌換<br>洛銀金租股份<br>之股份數目 | 邦銀金租                         |            | 重組後                  |            |
|-------|----------------------|-----------------------|------------------------------------|------------------------------|------------|----------------------|------------|
|       | 截至本公告日期前<br>股份數目     | %                     |                                    | 截至本公告日期前<br>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本行    | 1,337,500,000        | 66.875 <sup>(2)</sup> | 1,106,333,183                      | 3,000,000,000 <sup>(3)</sup> | 100        | 4,106,333,183        | 88.23      |
| 中原信託  | 200,000,000          | 10                    | 165,432,999                        | —                            | —          | 165,432,999          | 3.55       |
| 洛陽中冶  | 200,000,000          | 10                    | 165,432,999                        | —                            | —          | 165,432,999          | 3.55       |
| 第一拖拉機 | 137,500,000          | 6.875                 | 113,735,187                        | —                            | —          | 113,735,187          | 2.44       |
| 江蘇乾融  | 62,500,000           | 3.125                 | 51,697,812                         | —                            | —          | 51,697,812           | 1.11       |
| 洛陽報業  | 62,500,000           | 3.125                 | 51,697,812                         | —                            | —          | 51,697,812           | 1.11       |
| 合計    | <u>2,000,000,000</u> | <u>100</u>            | <u>1,654,329,993</u>               | <u>3,000,000,000</u>         | <u>100</u> | <u>4,654,329,993</u> | <u>100</u> |

附註：

(1) 將洛銀金租股份兌換為邦銀金租股份之洛銀金租股東將於紀錄日確定。

- (2) 本行與深圳招誠於2026年8月26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招誠將其持有的洛銀金租9.375%股權轉讓予本行，代價為人民幣165.0百萬元。本行持有洛銀金租9.375%股權之權益仍須經主管監管機構批准。
- (3) 根據法院裁定，河南萬松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持有之邦銀金租10%股權被判歸本行所有，以清償其拖欠本行的債務。本行於邦銀金租10%股權之權益仍須經主管監管機構批准。

## 重組之財務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邦銀金租為本行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行持有90%股權，由河南萬松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持有10%股權且該部分股權根據法院裁定歸本行所有；及洛銀金租為本行非全資子公司，66.875%股權由本行持有（包括深圳招誠轉讓予本行9.375%股權，其仍須經主管監管機構批准），10%股權由中原信託持有，10%股權由洛陽中冶持有，6.875%股權由第一拖拉機持有，3.125%股權由江蘇乾融持有，3.125%由洛陽報業持有。重組完成後，邦銀金租將繼續存續，洛銀金租將依法註銷，邦銀金租將由本行持有88.23%股權，因此邦銀金租仍為本行附屬公司，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仍將合併入本行財務報表。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會導致本行喪失對邦銀金租的控制權，重組按權益交易進行會計處理，預計本行不會確認任何損益。

## 進行重組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第112條規定，原則上，同一出資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受控子公司、一致行動人，以及實際控制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業，不得在超過兩家非銀行金融機構中擔任主要股東，且不得在超過一家同類非銀行金融機構中持有控制性股權，或持有超過兩家同類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少數股權。於2022年5月前，本行持有邦銀金租之控股權益，隨後於2022年5月，本行吸收合併洛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而繼承了原由洛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洛銀金租之控股權益。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同時持有邦銀金租及洛銀金租之控股權益，這兩家均屬同類非銀行金融機構。重組旨在解決本行同時持有兩家同類非銀行金融機構控股權益的問題。

重組可為本集團長期穩定發展奠定基礎，增強本集團資本實力與市場競爭力。重組可整合邦銀金租和洛銀金租的產品體系，推出更豐富的融資租賃產品，滿足不同類型客戶的差異化需求，實現業務協同。重組亦將優化邦銀金租的資產質量，增強其風險抵禦能力。

重組是本行打造「多元化」綜合金融服務體系的重要舉措。重組完成後的邦銀金租將成為本行服務實體經濟的重要平台，有助於提升本行整體金融服務能力和市場競爭力。

董事會已決議批准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河南投資集團提名之董事馮若凡先生及李文強先生已於董事會審議批准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重組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將在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馮若凡先生及李文強先生因上述原因已就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認為，儘管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活動，但重組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影響

邦銀金租為本行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行持有90%股權。洛銀金租同為本行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行持有66.875%股權（包括深圳招誠轉讓予本行9.375%股權，其仍須經主管監管機構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原信託及洛陽中冶分別持有洛銀金租10%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期，河南投資集團透過直接及間接方式合共持有本行10.46%股權，為本行的主要股東。中原信託是河南投資集團旗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河南投資集團持有約67.17%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原信託為河南投資集團之聯繫人及本行之關連人士，而洛陽中冶為本行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據此，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洛銀金租前股東深圳招誠持有洛銀金租187,500,000股股份，佔洛銀金租股權9.375%。深圳招誠被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宣告破產。其持有的洛銀金租股權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規定進行拍賣。本行參與此次拍賣，並以人民幣165.0百萬元的成交價中標。於2026年8月26日，本行與深圳招誠簽署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完成後，本行成為洛銀金租9.375%股權之所有者。本行持有洛銀金租9.375%股權之權益仍須經主管監管機構批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

深圳招誠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由於股份轉讓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股份轉讓項下之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規定，若一系列交易均於12個月內達成或完成，或者以其他方式相關聯，則可將其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鑒於股份轉讓及重組均發生於12個月內，因此應予以合併計算。由於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單獨及與股份轉讓項下之交易合併計算）高於5%但低於25%，重組項下之交易同時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本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

本行將召開股東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載有（其中包括）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2026年9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本行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之內容，該日期距本公告刊發日期超過15個營業日。

## 警告

重組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達成。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行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邦銀金租」   | 指 | 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 「本行」     | 指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倘文義所指，包含其前身、分行及支行 |
| 「董事會」    | 指 | 本行董事會                                                                   |
| 「洛銀金租」   | 指 | 洛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 「營業日」    | 指 | 中國內地銀行開展一般銀行業務之營業日                                                      |
| 「交割」     | 指 | 依據重組協議進行之重組交割                                                           |
| 「交割日」    | 指 | 邦銀金租繼承及承擔洛銀金租全部資產、債權、負債及業務，並就重組向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變更登記之日                         |
| 「代價股份」   | 指 | 邦銀金租將予發行、用以兌換於紀錄日名列洛銀金租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所持洛銀金租股份                                 |
| 「轉股比例」   | 指 | 用以計算邦銀金租就兌換於紀錄日名列洛銀金租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所持洛銀金租股份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的轉股比例                     |
| 「董事」     | 指 | 本行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
| 「河南投資集團」 | 指 |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洛陽中冶」     | 指 | 洛陽中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中國台灣地區              |
| 「重組」       | 指 | 根據重組協議，邦銀金租對洛銀金租進行重組                                |
| 「重組協議」     | 指 | 邦銀金租與洛銀金租於2026年8月28日就邦銀金租與洛銀金租之重組簽訂的吸收合併協議          |
| 「紀錄日」      | 指 | 用於確定將洛銀金租股份兌換為邦銀金租股份之洛銀金租股東身份的紀錄日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轉讓」     | 指 | 根據於2026年8月26日簽署之股權轉讓協議，將深圳市招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洛銀金租股份轉讓至本行 |
| 「股東」       | 指 | 本行內資股及H股股東                                          |
| 「深圳招誠」     | 指 | 深圳市招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 「過渡期」      | 指 | 自重組協議簽署日起至交割日止之期間                                   |
| 「估值日」      | 指 | 2026年3月31日                                          |
| 「邦銀金租估值報告」 | 指 | 由估值師編製、日期為2026年8月4日之邦銀金租估值報告                        |
| 「洛銀金租估值報告」 | 指 | 由估值師編製、日期為2026年8月4日之洛銀金租估值報告                        |

|        |                                     |
|--------|-------------------------------------|
| 「估值師」  | 指 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之估值師 |
| 「中原信託」 | 指 中原信託有限公司                          |
| 「%」    | 指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鋒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鄭州  
2026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鋒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若凡先生、李文強先生及張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義國先生、趙紫劍女士、王茂斌先生、潘新民先生及高平陽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